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Februar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4年2月23日日本和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日本和瑞士以国际刑事法院在安全理事会的共同协调人的身份编写的安全理事会有关法院的动态汇编(见附件)。

该汇编概述了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安全理事会提及法院的所有相关会议、声明和成果。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山崎和之(签名)

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帕斯卡莱·贝里斯维尔(签名)



2024年2月23日日本和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日本和瑞士以国际刑事法院在安全理事会的共同协调人的身份就安全理事会有关国际刑事法院的动态提供的信息(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利比亚和达尔富尔局势

1月25日、5月11日、7月13日和11月8日，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卡里姆·汗根据将达尔富尔和利比亚局势提交法院的第1593(2005)号和第1970(2011)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这些局势。

1. 达尔富尔局势通报(1月25日和7月13日)

检察官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关于达尔富尔(苏丹)局势的第三十六次和第三十七次报告。汗先生在第一次通报中强调，按照检察官办公室确定的基准，特别是在阿里·穆罕默德·阿里·阿卜杜勒-拉赫曼的审判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这是法院成立以来进行的最有效率的一次审判。检察官在提到他五个月前对达尔富尔的访问时强调，苏丹政府的合作至关重要。在第二次情况通报会上，检察官对达尔富尔再次发生暴力表示严重关切，并表示检察官办公室打算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593(2005)号决议规定的任务，调查和起诉在当前敌对行动框架范围内发生的罪行，这项工作正在进行。

2. 利比亚局势通报(5月11日和11月8日)

检察官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第二十五次和第二十六次报告。他在首次通报中概述了其办公室取得的最新进展，并欢迎自2022年11月访问利比亚以来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他特别提到，法官已发出四份逮捕令。此外，他分享了他的优先事项，包括在黎波里设立一个办事处和利用技术工具加快程序。在第二次通报会上，汗先生提到了特别是在处理2014-2020年期间有关罪行方面取得的进展。他还表示，他的目标是在2025年底前完成与关键调查线索有关的调查活动。

3. 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联合媒体候访

- 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联合媒体候访(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提交法院)(1月25日)
- 关于利比亚局势的联合媒体候访(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提交法院)(5月11日)
- 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联合媒体候访(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提交法院)(7月13日)
- 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联合媒体候访(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提交法院)(11月8日)

二. 专门讨论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的会议

2023年7月18日，以“《罗马规约》二十五周年：国际刑事法院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为主题举行阿里亚模式会议。这次会议为各国提供了一个及时的机会，以重申其对《罗马规约》的承诺，并思考法院如何通过整体司法办法范围内互补与合作，为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¹

当时，安全理事会在任成员和候任成员中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发表一份联合声明，重申坚定不移地支持法院，并回顾了法院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关系的基本特征。

主席摘要于2023年12月印发，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S/2023/942)分发。

三. 其他相关会议

在安全理事会其他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国和非成员国或其他与会者也提到法院：

1.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2023年1月12日(S/PV.9241和 S/PV.9241 (Resumption 1))
2. 维护乌克兰的和平与安全，2023年1月13日(S/PV.9243)
3.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2023年1月17日(S/PV.9245)
4.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2023年1月18日(S/PV.9246)
5.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2023年1月25日(S/PV.9249)
6.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2023年1月26日(S/PV.9250 (Resumption 1))
7. 维护乌克兰的和平与安全，2023年2月6日(S/PV.9254)
8.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2023年2月8日(S/PV.9256)
9. 儿童与武装冲突，2023年2月13日(S/PV.9258)
10.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2023年2月20日(S/PV.9263)
11. 维护乌克兰的和平与安全，2023年2月24日(S/PV.9269)
12. 利比亚局势，2023年2月27日(S/PV.9270)
13.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迎接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二十五周年，2023年3月7日(S/PV.9276和 S/PV.9276 (Resumption 1))
14. 阿富汗局势，2023年3月8日(S/PV.9277)
15.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2023年3月14日(S/PV.9280)

¹ 会议录音录像可查阅：<https://webtv.un.org/en/asset/klr/klr0g1qtul>。

16. 维护乌克兰的和平与安全, 2023年3月17日(S/PV.9286)
17.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2023年3月31日(S/PV.9300)
18. 儿童与武装冲突: 乌克兰危机——从冲突地区疏散儿童, 2023年4月5日(阿里亚模式会议)
19. 利比亚局势, 2023年4月18日(S/PV.9306)
20.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023年4月24日(S/PV.9308)
21.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23年4月25日(S/PV.9309 和 S/PV.9309 (Resumption 1))
22.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2023年4月25日(S/PV.9310)
23. 中东局势, 2023年4月27日(S/PV.9313)
24. 处理武装冲突期间绑架和驱逐儿童问题: 具体问责和预防步骤, 2023年4月28日(阿里亚模式会议)
25.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遗产, 2023年5月2日(阿里亚模式会议)
26. 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 2023年5月3日(S/PV.9315 (Resumption 1))
27.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通报情况, 2023年5月4日(S/PV.9316)
28. 利比亚局势, 2023年5月11日(S/PV.9320)
29. 维护乌克兰的和平与安全, 2023年5月15日(S/PV.9321)
30.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2023年5月23日(S/PV.9327 和 S/PV.9327 (Resumption 1))
31. 维护乌克兰的和平与安全, 2023年6月23日(S/PV.9357)
32.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2023年6月26日(S/PV.9358)
33. 儿童与武装冲突, 2023年7月5日(S/PV.9366 和 S/PV.9366(Resumption 1))
34. 2016年1月19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6/53), 2023年7月12日(S/PV.9374)
35.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023年7月14日(S/PV.9378 和 S/PV.9378 (Resumption 1))
36. 维护乌克兰的和平与安全, 2023年7月17日(S/PV.9380)
37. 《罗马规约》二十五周年: 国际刑事法院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 2023年7月18日(阿里亚模式会议)
38. 维护乌克兰的和平与安全, 2023年7月21日(S/PV.9382)
39.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23年7月27日(S/PV.9387 和 S/PV.9387 (Resumption 1))

40.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2023年7月31日(S/PV.9390)
41.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2023年8月3日(S/PV.9392 和 S/PV.9392 (Resumption 1))
42. 中东局势，2023年8月8日(S/PV.9393)
43.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2023年8月9日(S/PV.9394)
44. 2022年9月13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2/688)，2023年8月16日(S/PV.9397)
4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2023年8月17日(S/PV.9398)
46.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2023年8月17日(S/PV.9399)
47. 维护乌克兰的和平与安全，2023年8月24日(S/PV.9404)
48.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2023年9月5日(S/PV.9410)
49.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2023年9月13日(S/PV.9417)
50.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2023年9月20日(S/PV.9421 (Resumption 1))
51. 阿富汗局势，2023年9月26日(S/PV.9423)
52.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2023年9月28日(S/PV.9427)
53. 维护乌克兰的和平与安全，2023年10月9日(S/PV.9431)
54. 大湖区局势，2023年10月17日(S/PV.9440)
55.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2023年10月18日(S/PV.9443)
56.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2023年10月24日(S/PV.9451 (Resumption 1))
57.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2023年10月25日(S/PV.9452 和 S/PV.9452 (Resumption 1))
58. 利比亚局势，11月8日(S/PV.9469)
59.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2023年11月8日(S/PV.9470)
60. 打击强迫分离和非法剥削儿童，2023年11月10日(阿里亚模式会议)
61.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2023年11月16日(S/PV.9480)
62.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2023年11月17日(S/PV.9481)
63.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2023年11月20日(S/PV.9482)
64. 维护乌克兰的和平与安全，2023年11月21日(S/PV.9483)
65.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2023年11月29日(S/PV.9489)
66.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跨国有组织犯罪、日益严重的挑战和新的威胁，2023年12月7日(S/PV.9497 (Resumption 1))

67.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2023 年 12 月 8 日(S/PV.9498)
68.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2023 年 12 月 12 日(S/PV.9502)

四. 通过的决议

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第 2709(2023)号决议，2023 年 11 月 15 日通过：

欢迎最近通过了《国家人权政策》，重申亟需追究所有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侵犯践踏人权者的责任，不论其地位或政治派别为何，重申其中有些行为可能构成中非共和国为缔约国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所定罪行，回顾指出，对于煽动暴力，特别是以族裔或宗教为由进行煽动，然后参与或支持破坏中非共和国和平、稳定或安全的行为，可因此根据第 2693(2023)号决议的规定予以列名制裁；(第 20 段)

2023 年 12 月 19 日通过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第 2717(2023)号决议：

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视情对违反国际人道法或侵犯践踏人权行为的责任人，尤其是那些可能构成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行为人进行追责，强调指出需开展区域合作，而且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4 年将本国境内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后需与该法院合作，此外也需与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开展合作，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提交了案件，导致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决定进行初步调查，以评估所收到的关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北基伍发生的《罗马规约》所指罪行的资料；(第 5 段)

五. 通过的结论

关于马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S/AC.51/2023/3，2023 年 11 月印发)：

“注意到马里过渡当局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将 2012 年 1 月以来的马里情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马里为缔约国)”(第 4(f)段)；

六. 主席声明

安理会没有通过任何提及国际刑事法院的主席声明。

七. 秘书长提交或转递报告的摘录

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2165(2014)、2191(2014)、2258(2015)、2332(2016)、2393(2017)、2401(2018)、2449(2018)、2504(2020)、2533(2020)、2585(2021)、2642(2022)和 2672(2023)号决议执行情况(S/2023/127，2023 年 2 月)

必须追究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和严重侵犯国际人道法的施害者的责任。我促请冲突各方，特别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以及所有国家、民间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充分配合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尤其是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追究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及严重违反国际人

道法行为的责任，是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现可持续和平的关键。我再次呼吁将该国情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第 85 段)

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2165(2014)、2191(2014)、2258(2015)、2332(2016)、2393(2017)、2401(2018)、2449(2018)、2504(2020)、2533(2020)、2585(2021)、2642(2022)和 2672(2023)号决议执行情况(S/2023/284, 2023 年 4 月)

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却继续不受惩罚的现象仍然令人严重关切。必须追究犯下此等违犯和践踏行为的施害者的责任。我促请冲突各方，特别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以及所有国家、民间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充分配合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尤其是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追究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责任是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现可持续和平的核心所在。我再次呼吁将该国情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第 84 段)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S/2023/345, 2023 年 5 月)

国际刑事法院还迎来其最活跃的时期。2022 年 4 月，法院开始了与苏丹达尔富尔局势有关的首次审判，这也是安全理事会提交该起案件后的首次审判。对被控在中非共和国和马里犯有国际罪行的个人的诉讼也已开始或继续进行。3 月，法院检察官宣布，根据缔约国提交的数起案件，对 2013 年 11 月 21 日以来的乌克兰局势进行调查。(第 71 段)

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2165(2014)、2191(2014)、2258(2015)、2332(2016)、2393(2017)、2401(2018)、2449(2018)、2504(2020)、2533(2020)、2585(2021)、2642(2022)和 2672(2023)号决议执行情况(S/2023/464, 2023 年 6 月)

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却继续不受惩罚的现象仍然令人严重关切。必须追究犯下此等违犯和践踏行为的施害者的责任。我促请冲突各方，特别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以及所有国家、民间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充分配合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尤其是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追究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责任是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现可持续和平的核心所在。我再次呼吁将该国情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第 69 段)

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S/2023/589, 2023 年 8 月)

5 月 11 日，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法院在起诉据称在利比亚犯下的危害人类罪方面的进展。检察官指出，法院法官已经发出了四项逮捕令，同时还申请了另外两项逮捕令。(第 59 段)

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2165(2014)、2191(2014)、2258(2015)、2332(2016)、2393(2017)、2401(2018)、2449(2018)、2504(2020)、2533(2020)、2585(2021)、2642(2022)和 2672(2023)号决议执行情况((S/2023/621, 2023 年 8 月)

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却继续不受惩罚的现象仍然令人严重关切。必须追究犯下此等违犯和践踏行为的施害者的责任。我促请冲突各方，特别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以及所有国家、民间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充分配合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尤其是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追究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责任是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现可持续和平的核心所在。我再次呼吁将该国情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第 80 段)

安全理事会第 2652(202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S/2023/640, 2023 年 8 月)

2022 年 11 月 30 日，非政府组织“欧洲宪法和人权中心”与“海洋-观察(Sea -Watch)”一起，就利比亚行为体在海上拦截移民和难民并将他们有系统地送回利比亚拘留，向国际刑事法院提出申诉。他们对来自欧洲联盟成员国、欧洲联盟委员会、欧盟边管局、欧盟对外行动署、欧洲联盟海军部队的 24 人(包括 16 名高级决策者)提起诉讼。这两个组织要求国际刑事法院调查欧洲联盟成员国和机构官员的个人刑事责任。(第 12 段)

苏丹局势和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的活动(S/2023/644, 2023 年 8 月)

苏丹武装部队和快速支援部队都扩大了动员规模。6 月 27 日，布尔汉中将呼吁苏丹青年和所有有能力自卫的人加入苏丹武装部队。7 月 3 日，苏丹武装部队指示军事单位接收响应这一号召的平民作战人员并为其提供装备。同一天，达尔富尔 7 个阿拉伯族群的领导人宣布支持快速支援部队，理由是需要防止前政权重建，并敦促其在苏丹武装部队中的族群成员投奔快速支援部队。快速支援部队呼吁其他本地原有行政当局领导人效仿。在苏丹一些地区举行了支持苏丹武装部队的集会。前政权的领导人，包括国际刑事法院已对其发出逮捕令的艾哈迈德·哈伦，支持苏丹武装部队 7 月在卡萨拉和加达里夫的动员活动。7 月 15 日，Kabbashi 中将表示支持开展政治对话和停止战争的倡议，但苏丹武装部队其他领导人继续反对与快速支援部队谈判。8 月 15 日，马利克·阿加尔提出了结束战争的路线图，并呼吁组建看守政府。(第 5 段)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S/2023/725, 2023 年 9 月)

在追究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犯罪的责任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德国一家法院对一名达伊沙成员奴役和虐待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雅兹迪妇女作出了第三项灭绝种族罪判决。中非共和国特别刑事法院作出了第一项审判定罪，其中将性暴力定为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在几内亚，对 2009 年 9 月大屠杀和大规模性暴力事件责任人的全国审判已经开始。在哥伦比亚，和平特别司法管辖机制首次将性别迫害列入起诉书，并宣布将对武装冲突框架内性暴力、生殖暴力和其他出于偏见、仇恨和基于性别、性、身份和不同性取向歧视而犯下的罪行的案件 11 号立案开审。在国际一级，国际刑事法院上诉分庭维持了对多米尼克·翁古文 61 项危害人类罪和战争

罪、包括强迫怀孕和其他性别犯罪的判刑。此外，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通过了关于性别迫害罪的政策。最后，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通过了一项全面的性别平等战略和执行计划。在为数不多但正不断增加的情况下，还为暴力、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和幸存者制定了赔偿方案。例如，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刚果民主共和国和马里通过了新法律，伊拉克为雅兹迪幸存者赔偿基金拨款 1 900 万美元。在科索沃，妇女署继续支持四个妇女组织帮助幸存者向科索沃战争期间性暴力幸存者识别和核实委员会申请赔偿。迄今已有近 2 000 名幸存者提交了申请。(第 63 段)

《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执行情况(S/2023/730, 2023 年 10 月)

5 月 23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根据《罗马规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交情势，请求法院调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北基伍省犯下的被控罪行。6 月 15 日，法院检察官卡里姆·汗宣布他打算进行初步审查。(第 25 段)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S/2023/735, 2023 年 10 月)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专门分庭为记者提供了培训课程。这包括 3 月 15 日和 23 日在普里什蒂纳由专门分庭发言人进行的两次基本培训，以及 2023 年 5 月 2 日至 3 日在海牙为来自科索沃的 20 名记者组织的为期两天的培训。后者侧重于中立和客观的审判报道，由两名在报道专门分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诉讼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国际记者主讲。(附件二，第 2 页)

苏丹局势和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的活动(S/2023/861, 2023 年 11 月)

10 月 11 日，人权理事会通过第 54/2 号决议设立苏丹问题实况调查团，以根据国际法收集犯罪证据，供今后在国际刑事法院和国家法院提起刑事诉讼。10 月 12 日，苏丹外交部发表声明拒绝设立实况调查团，指出没有考虑到苏丹当局通过国家调查机制为解决有罪不罚和问责问题而采取的步骤。(第 34 段)